

证券代码：838753

证券简称：天元装备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,511,559.9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,329,709.5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0,587,076.1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0,587,076.1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7,32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41,5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,3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0.05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,3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5,62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045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11月11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11月12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11月1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11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11月12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4,106,325	49.94	13,642,530	47,748,855	49.94
无限售流通股	34,193,675	50.06	13,677,470	47,871,145	50.06
总股本	68,300,000	100.00	27,320,000	95,620,00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95,62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4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02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五大街西 CBD 总商会大厦九楼 909 室

联系人：王倩 电话：0371-23925681 传真：0371-23925685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（二）《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